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野县自然资源局新野县一网两长公示牌采购项目

甲方：新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新野县松之峰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柒拾叁万柒仟捌佰伍拾柒元肆角陆分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737857.46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质量保证

质量要求：合格

质保期：一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的预付款，即368928.73元。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的50%。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成
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节能环保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新野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新野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第十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签订补充合同, 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名 称: 新野县自然资源局

甲方签字:

地 址:



名 称: 新野县松之峰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李松

地 址: 新野县汉城路与东环路交叉

口向西200米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野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249458515906

时 间: 2026年1月13日